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7號

原告 朱瑞雯

被告 吳宛蓓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